

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及分管圖

一、 土地標示：台東縣達仁鄉_____段_____地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(申請禁伐補償)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(申請禁伐補償)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(申請禁伐補償)使用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	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				F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

姓名：	親自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	蓋章
住址：	
姓名：	親自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	蓋章
住址：	

姓名：

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章

住址：

姓名：

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章

住址：

五、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(詳參本案地籍圖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